

证券代码：833166

证券简称：星畔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梁静妍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静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梁静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静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 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

由徐明星先生变更为梁静妍女士。上述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静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梁静妍女士（连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静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梦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于梦晨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梦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梦晨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于梦晨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梦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